

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工程学院1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系室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进一步提升我院I类竞赛参赛项目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《环境工程学院1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环境工程学院1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



附件：

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 I 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(试行)

为进一步推进落实《无锡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(试行)》坚持把创新创业竞赛(以下简称双创竞赛)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，以 I 类竞赛(互联网+、挑战杯)等高水平双创竞赛为引领，推动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不断提升我院双创竞赛水平。现制定我院 I 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。

一、加强对 I 类竞赛提升工作的领导

成立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 I 类竞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 I 类竞赛提升工作。具体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卜久贺

副组长：姜欢、吴丹

成员：徐恬、李海玉、吴晓鹏、王涛

二、I类竞赛提升专项工作计划

(一)强化工作推进机制

1. 学院每学期不定期召开I类竞赛专题会议，全体教职工参加。

2. 将I类竞赛作为环境工程学院"一把手"工程，由行政负责人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指定专门的大赛负责人，落实到每一个竞赛项目，对接到每一位指导教师。在各班级设立双创委员(学习委员兼任),负责宣传竞赛政策，发布竞赛信息，动员报名参赛。

(二)全方位挖掘参赛项目

1. 遴选获得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、国家级重大/重点研究成果转化项目参赛。

2. 要求学院高层次人才指导 I 类竞赛，凡年薪制教师，均须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 I 类竞赛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指导的，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。

3. 挖掘校企产学研项目，定期摸排项目情况，整合资源，遴选项目参赛。

4. 依托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遴选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参赛。

5. 发挥我院“本科生导师制度”作用，将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作为本科生导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6. 已在各类高级别期刊(权威)发表或已授权科技发明专

利的优秀学术科研成果直通校赛决赛；两院院士、国家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、青年千人、优青、江苏省特聘教授、省级学科带头人以及曾获过 I 类竞赛国奖的指导教师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直通校赛决赛；校友项目直通校赛决赛。

(三)加大项目培育力度

1. 打造院级双创工作室，为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平台。以双创工作室为抓手，以 I 类竞赛为引领，鼓励学生与专业导师对接，强化重点项目培育。

(四)优化教师激励政策

1.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，按竞赛类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积分奖励，具体按照《无锡学院综合贡献绩效核算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参赛的，均给予相应的绩效积分奖励（参见《环境工程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》）。

2. 对获得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主赛道）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,可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。

3. 对于获得“互联网+”和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(主赛道)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(排名第二)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，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可折算为业绩成

果中的 2 篇核心论文。I 类竞赛国赛第二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(排名第一),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可折算为业绩成果中的 1 篇核心论文。参赛学生申请的专利、论文、决策咨询类报告等,在符合学校相关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条件下,可视为指导教师的成果对指导教师(团队)进行奖励。

(五)调动学生参赛积极性

1. 对在 I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(省赛排名前三、国赛排名前五)的学生,授予"无锡学院青年双创标兵"荣誉称号;对获得国赛奖项的学生给予 8 个实践创新学分奖励,获得省赛奖项的学生给予 4 个实践创新学分奖励。

2. 鼓励获奖学生将参赛项目落地转化,大学科技园提供创业场地,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(六)积极参与学校对二级学院考核

1. 积极争取"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"和"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"荣誉称号。

2. 获得 I 类竞赛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二级学院,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经费增加 10 万元,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推荐指标增加 2 个;获得 I 类竞赛国赛第二等级奖项的二级学院,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经费增加 5 万元,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推荐指标增加 1 个。

(七)出台校友企业和校企合作单位激励政策

1. 积极争取校友企业代表我校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赛,获

得省级以上奖项的，聘请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双创导师、产业教授或兼职教授。

2. 积极争取校企合作单位培育项目代表我校参加"互联网+"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，聘请校企合作单位负责人为我校双创导师、产业教授或兼职教授。

(八)提升教师指导水平

1. 通过培训班、沙龙、讲座等方式强化竞赛指导教师培训，聘请富有 I 类竞赛参赛经验的教师、企业家、杰出校友、风险投资人等来校指导和培训，每月开展 1-2 次，不断提升指导教师指导水平和能力。

2. 针对 I 类竞赛在校内分别组建不同赛道的指导教师团队，每个赛道组建 2 个以上团队，通过导师训练营、外出培训、与兄弟高校交流等，提高专业化水平，培养专家化团队。

3. 鼓励教师加强对竞赛项目的研究，积极申报专项研究课题；加强双创课程和教材建设。

(九)提高学生双创能力

1. 加强学生创业意识培养，积极开展 SYB、GYB 等创业课程培训。

2. 实施“创业种子计划”，每年组建双创精英培训班，开展创业仿真训练，为创业团队配备"科技创新导师"和"创业运营导师"双导师，为学生双创项目提供全方位指导。

3.完善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设立院级项目，引导更多学生开展双创训练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素养和能力。

(十)营造浓厚双创氛围

1. 有重点、分层次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月、创业校友沙龙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创业成果展等活动，做到周周有讲座、月月有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。

2. 深入各班级，加强对双创竞赛政策的宣讲，动员更多优秀项目参赛。

3. 鼓励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协会、大学生科技社团、大学生创业协会等，支持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活动。

4. 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，每年评选创新创业标兵，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和勇气，努力营造大气包容、敢闯会创的氛围环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学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立足地方产业需求，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智力资源优势，有效整合学校各方面的资源，凝聚工作合力，为提高师生创新创业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建设特色鲜明一流创新应用型大学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。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全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，不断提升。

2. 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。系统谋划，科学实施，各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参与、明确职责、分工协作、建立协同、高效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双创竞赛高质量提升。

3.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大力宣传国家、省及学校有关双创竞赛政策，努力做到全体教师和学生人人知晓。大力宣传双创竞赛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双创氛围。

4. 进一步加强条件保障。加强双创竞赛条件建设，切实保障双项目团队的场地、经费等需求，进一步做好项目的选、育、培工作。

环境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13日